

证券代码：60388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网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
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网”）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投控”）通知，新华投控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换债券”）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投控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，发行规模 6.00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期，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0.10%，债券简称“23 新华 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179.SH”，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，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为 33.29 元/股，换股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024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，因年度权益分派，“23 新华 EB”的换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由 33.29 元/股调整为 33.08 元/股。

2025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4),因年度权益分派,“23 新华 EB”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起由33.08元/股调整为25.34元/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

2026年6月25日,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47元(含税),每股派送红股0.1股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,186,510.70元,派送红股67,473,817股,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42,211,985股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,除权(息)日、现金红利发放日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6年7月23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43)。

根据《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,当新华网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,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: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: $P1 = P0 / (1+n)$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k)$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: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

派送现金股利: $P1 = P0 - D$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$P1 = (P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

其中: $P0$ 为调整前换股价格,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, k 为配股率, A 为配股价,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, $P1$ 为调整后换股价格。

根据上述约定,“23 新华 EB”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7月23日起由25.34元/股调整为22.90元/股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,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

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20 日